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339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颂福纪

申请人 赵炎梅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